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雨昂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30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8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之行為，已足使告訴人丙○○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屬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自應論以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無庸另論同法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起訴意旨認另構成同法第2款，容有誤會。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本院通常保護令裁定之效力及對告訴人所為侵害之情節，並參酌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到庭表示不堪被告之騷擾等語，及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之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琛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7303號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丙○○係前夫妻，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

01 家庭成員關係。乙○○因曾對丙○○實施家庭暴力之行為，
02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家護
03 字第3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丙○○實施身
04 體上或精神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05 亦不得對於丙○○為騷擾行為，且應遠離丙○○之住所（地
06 址：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至少100公尺，保
07 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乙○○明知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
08 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之犯意，自113年6月20日凌
09 晨0時起，密集撥打行動電話20餘通予丙○○，復使用通訊
10 軟體LINE傳送：「管你現在被誰幹 妳戴我綠帽 我會討回
11 來」、「換男的出來」、「別讓妳成熟」、「想幹妳」、
12 「要有代價」、「明天就去爆你」、「有老婆還幹我前
13 妻」、「明天就去公司爆你」等訊息騷擾及恐嚇丙○○，致
14 丙○○因此心生畏懼。

15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騷擾及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騷擾及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3	告訴人之手機通話紀錄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騷擾及恐嚇告訴人之事實。
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39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份	證明被告經法院核發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內容之事實。

19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
20 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
21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書 記 官 程蘧涵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